

闽侯县农业农村局联合文件

侯财农〔2025〕597号

签发人：欧阳晓峰 程章平

闽侯县财政局 闽侯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2025年闽侯县荆溪镇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改造提升）补助资金拨付的通知

荆溪镇人民政府：

2025年闽侯县荆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改造提升）初步设计和项目计划通过福州市农业农村局批复（详见榕农综〔2025〕41号），项目建设任务1800亩，计划投资594万元。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预下达2025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71号）、《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98号）、《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耕地建设和利用（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5〕22号）、《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5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省级财

政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5〕41号）、《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榕财农（指）〔2025〕67号）等有关文件精神，2025年闽侯县荆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改造提升）补助资金共计594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311.56万元、省级补助资金159.91万元、市级配套资金13.706万元、县级配套资金108.824万元。

县农业农村局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乡镇用款申请，分批拨付农田建设补助资金，请你镇按照《闽侯县财政局、闽侯县农业农村局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实行零余额账户支付管理的通知》（侯财农〔2025〕595号）等有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支出到末端，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使用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规定，专款专用，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不得转移、挪用资金。

闽侯县财政局



闽侯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12月8日

